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审阅了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做大做强主业，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加快转型升级，增加市场竞争力，布局新材料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资源节约型新兴材料领导者；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定为不低于 14.14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6年2月20日